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科规〔2020〕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的精神，以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规政策的精神，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本市企业开展后续研发活动，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支持对象）

扶持资金支持对象为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转化项目），并且该项目近三年未获得过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等工作，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各区财政局负责受理审核所属区内企业的扶持资金申请，各区科技、税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予以协助。

第五条（扶持政策）

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可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财政扶持资金的确定，将统筹考虑项目的地区财力贡献等因素，且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2.5% 计算；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 计算；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5% 计算。取得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扶持金额基础上加计 30%。

（二）创新贡献系数和核心技术价值占比按照《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规定，在项目认定时审定。

（三）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在项目认定有效期内全额扶持。

第六条（项目管理）

市科委负责建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向各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开放有关信息，方便市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协同做好扶持资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资金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平台填报以下申请材料，向主管财政部门提出专项扶持资金申请，同时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一)《年度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 (二)转化项目年度和分月销售明细表;
- (三)经审计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 (四)转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的相关发票信息汇总表
- (五)审核部门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资金审核与拨付）

- (一)平台对转化项目资金申请信息进行比对;
- (二)各区财政部门进行在线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可请区科技、税务部门协助;
- (三)经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资金申请信息,由市财政局和市科委联合审定;
- (四)市财政局按照最终审定金额,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

本市属地管理企业,扶持资金中40%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60%部分由其所属区级财政承担。中央在沪企业,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应由各区财政负担的部分,每年通过市与区财力清算,由区财政向市财政上解。

第九条（监督管理）

扶持资金按照本市财政科技投入联动与统筹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建立扶持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各区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企业应对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核算项目

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开票名称应与项目名称保持一致。相关部门对申请扶持资金的项目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对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限期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取消项目法人三年内申报本扶持资金的资格，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十条（过渡期规定）

对本办法实施之前认定，目前尚在政策执行期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过渡期项目），从2020年起（即兑付2019年度政策）统一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对按原政策规定5年有效的过渡期项目，政策享受期到自项目认定次月起5年期满为止，前三年全额扶持，后两年减半扶持。对按原政策规定8年有效的过渡期项目，政策享受期到自项目认定次月起8年期满为止，前五年全额扶持，后三年减半扶持。

第十一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